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實切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2023年10月3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KF」	指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其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 協議」	指	就本通函而言，勝利證券(香港)分別與(i)高女士；及(ii)陳先生各方於2020年11月5日訂立的相關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釋 義

「融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融資年度上限」	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
「融資服務協議」	指	就本通函而言，勝利證券(香港)分別與(i)高女士；及(ii)陳先生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相關融資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各份融資服務協議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就融資而言收取的最高年度利息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指	就本通函而言，勝利證券(香港)在各份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在各份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繼續提供)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控股股東且為陳英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與高女士之兒子
「陳先生集團」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高女士集團旗下的人士)
「高先生」	指	高原君先生，高女士的堂侄子及一名控股股東
「高女士」	指	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且為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之配偶及陳先生之母親
「高女士集團」	指	高女士及其聯繫人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指	就本通函而言，勝利證券(香港)在各份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在各份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繼續提供)

釋 義

「非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03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

根據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勝利證券(香港)一直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以及經紀服務。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10日，(其中包括)勝利證券(香港)訂立了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誠如下文「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一節所載述，高女

董事會函件

士及陳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融資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融資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融資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

融資服務協議

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訂約方： 勝利證券(香港)與以下各方分別訂立了相關融資服務協議：

(i) 高女士；及

(ii) 陳先生

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

主體事項： 勝利證券(香港)將會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定價： 就融資金額徵收的利息乃經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最優惠利率加3%或以上年利率；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本集團之借款銀行所報利率加收1.0%至2.0%之額外利率，或與提供予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相若，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及股票保證金比率表，以及勝利證券(香港)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董事會函件

勝利證券(香港)不時釐定的股票保證金比率介乎已質押證券的市價的10%至75%。本公司主要根據營運銀行提供的貸款比率，不時修訂股票保證金比率，而有關變動將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如已質押的股票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標的賬戶的未償還結餘(包括任何未償還利息)，則會催繳保證金。於收到口頭或書面催繳保證金通知後，須盡快補足保證金倉位及/或結清差額，惟無論如何須在指定時限內行事。

倘在指定時限內未有採取行動，則會強制出售證券，而不作另行通知，直至及除非標的有關賬戶被正規化。強制出售所有證券後，必須償還不足的金額(如有)。

本公司在釐定融資項下加收利率的過程中考慮到當行市況及競爭對手的慣例，並參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以考慮本集團的資本成本。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加收利率)及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經考慮以上基準，董事認為融資的條款(包括加收利率)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須待(i)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ii)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一份融資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董事會函件

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及融資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及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14,379,387	16,430,672	17,419,533 ^{附註}	19,300,000	20,200,000	21,200,000	
陳先生集團	4,762,055	5,012,047	5,021,953 ^{附註}	6,100,000	6,400,000	6,7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6,272,578	–	–	6,600,000	7,000,000	7,300,000	
陳先生集團	1,045,430	–	–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總額							
高女士集團	20,651,965	16,430,672	17,419,533	25,900,000	27,200,000	28,500,000	
陳先生集團	5,807,484	5,012,047	5,021,953	7,200,000	7,600,000	8,000,000	

附註：於2023年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所提供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實際每日未償還金額並未超出2023年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18,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且預期於2023年會維持在該等年度上限範圍內。

融資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 (ii) 考慮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增長率介乎5%至14%後以及基於未來數年溫和增長，年增長率5%；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5%的緩沖金額(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融資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氣氛不佳，於該等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準備好未來數年內市場可能復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上述基準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融資的歷史利息支出及利息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歷史利息支出金額及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利息支出金額			利息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2026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640,340	1,195,903	629,487	2,400,000	2,500,000	2,600,000
陳先生集團	325,216	391,504	272,006	700,000	800,000	800,000

利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可能就融資收取的預期利率；
- (ii)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每日最高金額；及
- (iii) 5%的緩沖金額(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利息支出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利息支出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其提供融資服務的主營業務項下一直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兩個集團均由個別投資者組成)提供融資。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旨在促進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持續提供融資。

儘管2022年及2023年市況波動，但來自個人投資者的需求穩定，使保證金融資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本公司認為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將為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適用法例項下的資金要求，並繼續遵守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的總貸款及個別貸款的限額和控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之配偶)及陳先生(皆為董事)被視為於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有關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該等事宜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有關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息)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包括融資服務協議)應載列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本集團將會定期收集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並會按相同的基準為所有客戶修訂價格；
- (ii) 本集團將會繼續遵守保證金貸款的總貸款及個別貸款的限額和控制。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授予關連人士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保證金限額，以確保所授出的有關保證金限額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i) 財務部每個月都會審閱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息，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v) 倘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調整任何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會提早作出有關安排，並會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以證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定價政策及／或不超逾適用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以下業務：

- (i)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線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該分部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ii) 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提供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牌照所規管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v) 保險顧問服務分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集團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證券(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政策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意見的業務。

根據證監會對勝利證券(香港)的牌照施加的發牌條件(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勝利證券(香港)合資格(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於2023年3月21日，勝利證券(香港)亦已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高先生的胞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持有28,4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高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女士與陳英傑先生的兒子)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任何於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之外)的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44,47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2%，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

董事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實切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後，認為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23年10月3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全文，內容有關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供載入本通函。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吾等認為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謹啟

2023年10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其構成 貴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高先生的胞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權益。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持有28,47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高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女士與陳英傑先生的兒子)為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之外)的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44,474,7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2%，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的配偶)及陳先生(皆為董事)均被視為於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陳先生集團或高女士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陳先生集團或高女士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陳先生集團或高女士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b)吾等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如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融資服務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7.92(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融資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23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近期的公告；及(v)通函所載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且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融資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以下業務：

- (i)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線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該分部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ii) 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提供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牌照所規管的財務顧問服務；
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保險顧問服務分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集團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證券(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政策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意見的業務。

根據證監會對勝利證券(香港)的牌照施加的發牌條件(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勝利證券(香港)合資格(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於2023年3月21日，勝利證券(香港)亦已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3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7.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5.54百萬港元減少約22.4%，反映主要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手續費服務及融資服務的收益減少，乃因與2022年相比，2023年上半年的市場氣氛不佳且客戶所進行交易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3.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8百萬港元的虧損減少約17.5%，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開支淨額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入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0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4.21百萬港元)，乃因於20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6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4.78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1.4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251.85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90.63百萬港元)及約133.6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64.2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02.2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30.23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7.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0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4.5%，反映2022年市場氣氛相比2021年較淡，導致主要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手續費服務、融資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4.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5.05百萬港元減少約261.1%，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以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入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1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1.4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1.93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290.6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420.32百萬港元)及約164.2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70.72

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30.2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209.37百萬港元)。

1.3 有關高女士及陳先生的資料

高鵬女士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且為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之配偶及陳先生之母親。

陳沛泉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控股股東且為陳英傑先生與高女士之兒子。

2 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訂約方

勝利證券(香港)與以下各方分別訂立了相關融資服務協議：

- (i) 高女士；及
- (ii) 陳先生

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

主體事項

勝利證券(香港)將會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定價

就融資金額徵收的利息乃經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最優惠利率加3%或以上年利率；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 貴集團之借款銀行所報利率加收1.0%至2.0%之額外利率，或與提供予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相若，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及股票保證金比率表，以及勝利證券(香港)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勝利證券(香港)不時釐定的股票保證金比率介乎已質押證券的市價的10%至75%。 貴公司主要根據營運銀行提供的貸款比率，不時修訂股票保證金比率，而有關變動將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如已質押的股票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標的賬戶的未償還結餘(包括任何未償還利息)，則會催繳保證金。於收到口頭或書面催繳保證金通知後，須盡快補足保證金倉位及/或結清差額，惟無論如何須在指定時限內行事。

倘在指定時限內未有採取行動，則會強制出售證券，而不作另行通知，直至及除非標的有關賬戶被正規化。強制出售所有證券後，必須償還不足的金額(如有)。

貴公司在釐定融資項下加收利率的過程中考慮到當行市況及競爭對手的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以考慮 貴集團的資本成本。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加收利率)及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經考慮以上基準，董事認為融資的條款(包括加收利率)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須待(i)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ii)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任何一份融資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跟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融資而言，不遜於在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擬進行的同類(或類似)交易的條款，貴公司在釐定各條款及價格時，亦將獲得最優惠利率及／或貴集團借款銀行所報利率，並將有關條款及價格統一應用於獨立第三方及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i)勝利證券(香港)並無義務提供融資，尤其沒有義務按照遜於勝利證券(香港)及任何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手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就所接受或提供的有關服務提供融資，(ii)融資的定價條款同樣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i)內部控制(誠如下文「4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者)可確保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不會遜於在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擬進行的同類(或類似)交易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毋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及融資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及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港元	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14,379,387	16,430,672	17,419,533	19,300,000	20,200,000	21,200,000
			(附註)			
動用率	95.9%	99.6%	96.8%			
陳先生集團	4,762,055	5,012,047	5,021,953	6,100,000	6,400,000	6,700,000
			(附註)			
動用率	95.2%	91.1%	83.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6,272,578	–	–	6,600,000	7,000,000	7,300,000
動用率	92.2%	0.0%	0.0%			
陳先生集團	1,045,430	–	–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動用率	87.1%	0.0%	0.0%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總額						
高女士集團	20,651,965	16,430,672	17,419,533	25,900,000	27,200,000	28,500,000
動用率	94.7%	68.5%	66.6%			
陳先生集團	5,807,484	5,012,047	5,021,953	7,200,000	7,600,000	8,000,000
動用率	93.7%	73.5%	67.5%			

附註：於2023年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所提供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實際每日未償還金額並未超出2023年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18,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且預期於2023年會維持在該等年度上限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融資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跟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融資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 (ii) 考慮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增長率介乎5%至14%後以及基於未來數年溫和增長，年增長率5%；及
- (iii) 5%的緩沖金額（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融資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融資的歷史利息支出及利息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歷史利息支出金額及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利息支出金額			利息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六個月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2026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動用率	640,340 38.8%	1,195,903 65.9%	629,487 31.8%	2,400,000	2,500,000	2,600,000
陳先生集團 動用率	325,216 72.3%	291,504 58.9%	272,006 50.4%	700,000	800,000	800,000

於評估利息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跟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利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可能就融資收取的預期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每日最高金額；及
- (iii) 5%的緩沖金額(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利息支出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利息支出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預測，其中，管理層已編製一份對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分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估計，以及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的有關利息的估計。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到，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氣氛不佳，勝利證券(香港)僅向客戶提供了一次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由於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並無參與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貴集團並無匯報於有關期間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資料。

在有關估算當中，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對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的預測，是根據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實際最高金額得出的。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與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比較之下，就歷史每日最高金額而言，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動用率介乎約87.1%至99.6%之間(不包括並無錄得動用率的期間)。吾等了解到，管理層於估算融資年度上限時，認為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投資勢頭將繼續上升，因此，管理層為融資年度上限預測分別預留了5%的年度增長率及另一個5%的緩衝空間。

吾等亦得悉，管理層於預測利率時參考了現有最優惠利率、銀行歷史借款利率、貴公司現有的加息幅度，以及與利率相關的市場狀況。

因此，吾等認為相關預測乃經妥當編製，且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所產生的有關利息的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有關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 貴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的條款、並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息)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包括融資服務協議)應載列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會定期收集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並會按相同的基準為所有客戶修訂價格；
- (ii) 貴集團將會繼續遵守保證金貸款的總貸款及個別貸款的限額和控制。 貴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授予關連人士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保證金限額，以確保所授出的有關保證金限額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i) 財務部每個月都會審閱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息，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v) 倘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調整任何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會提早作出有關安排，並會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以證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定價政策及／或不超逾適用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手冊。透過採納上述政策，吾等同意有關政策將確保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不優就可資比較融資服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認為定期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越，同時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吾等亦已跟 貴公司財務部一名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的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會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釐定融資利率、監控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隨機抽取及取得並審閱了(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向陳先生集團或高女士集團發出的5份結單；及(ii)在勝利證券(香港)逾400名客戶當中，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5份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的結單。吾等旨在涵蓋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每一個季度。由於 貴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並無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匯報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資料，上述隨機抽取的樣本只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季度。吾等注意到，向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收取的利率，與參與各項特定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相同。

由於(i)上述樣本是隨機抽取的；及(ii)吾等所抽取的樣本與吾等對勝利證券(香港)向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相符且並未顯示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的數量是公平、有代表性及充分的，足以讓吾等就此進行評估。

另一方面，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隨機抽取及取得並審閱了(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向陳先生集團或高女士集團發出的11份結單；及(ii)在勝利證券(香港)逾400名客戶當中，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11份與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的結單。吾等隨機抽取的樣本涵蓋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每一個季度。吾等注意到，向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收取的利率，與參與各項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相同。

由於(i)上述樣本是隨機抽取的；及(ii)吾等所抽取的樣本與吾等對勝利證券(香港)向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相符且並未顯示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的數量是公平、有代表性及充分的，足以讓吾等就此進行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貸款比率的條款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所應用的貸款比率將為質押證券的市價的10%至75%，視乎所質押的相關證券而定。董事根據各相關證券的交易及財務表現，制訂了一份貸款比率列表，訂明 貴集團可接納作為質押證券的聯交所上市證券，以及每項可接納的質押證券的貸款比率。有關貸款比率將貫徹適用於所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吾等從 貴公司隨機抽取及取得並審閱了(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向陳先生集團或高女士集團發出的11份結單；及(ii)在勝利證券(香港)逾400名客戶當中，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11份與貸款比率有關的結單。

透過將上述結單與 貴公司提供的股票保證金比率表(其中載有勝利證券(香港)向其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及相應保證金比率列表)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質押的各項證券所應用的貸款比率與 貴集團當時應用的貸款比率列表一致。此外，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與催繳保證金及強制出售證券有關的條款亦將貫徹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由於(i)上述樣本是隨機抽取的；及(ii)吾等所抽取的樣本與吾等對勝利證券(香港)向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相符且並未顯示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的數量是公平、有代表性及充分的，足以讓吾等就此進行評估。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其中包括)就擬於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概無得悉有任何情況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調查結果後，吾等並不懷疑執行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5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其提供融資服務的主營業務項下一直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兩個集團均由個別投資者組成）提供融資。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旨在促進貴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持續提供融資。

儘管2022年及2023年市況波動，但來自個人投資者的需求穩定，使保證金融資業務能為貴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貴公司認為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將為貴集團業務產生有利的收入。貴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滿足適用法例項下的資金要求，並繼續遵守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的總貸款及個別貸款的限額和控制。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勝利證券（香港）與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曾經／將會在勝利證券（香港）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各訂約方保持着業務關係，吾等同意，融資服務協議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同時，由於勝利證券（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因此，勝利證券（香港）與陳先生集團及高女士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應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並對貴集團的業務有利，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更佳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a)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第(ii)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期間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供有關確認。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相關確認，並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上述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有關合規記錄及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報告規定及本函件「4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定價政策，以及與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監控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並有適當及有效措施來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且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得到仔細監察，不會被超越。

意見及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歐陽偉健
謹啟

2023年10月31日

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2年及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高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80,193,750	40.09%
	實益擁有人	28,476,000	14.23%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08,669,750	54.32%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50%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4,000	6.70%

附註：

- (1) 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84,434,667	78.89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9.34%
陳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7,340,000	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高女士及陳英傑先生亦為DTTKF的董事。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

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2022年年報第73至81頁「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等節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其業務屬重大、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80,193,750	40.09%

附註：

- (1) 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或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發出。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江仁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3年1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的14日期間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ctorysec.com.hk>)：

- (a) 融資服務協議；及
- (b) 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與高鵬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融資服務協議以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與陳沛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融資服務協議(統稱「融資服務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融資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在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如該通函所述者)，以及落實有關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對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v)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時，則其姓名優先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就股份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